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8頁附件一。
3. 本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4. 謹提請討論。

決議：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增設一席獨立董事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基於實際營運需求，同時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及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112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1席。
2. 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並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
3. 本公司現任董事七人(包含一般董事四人及獨立董事三人)，新任獨立董事任期將自選任日起生效，並至115年3月7日屆滿(同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屆滿日)。
4. 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112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5.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 提名受理期間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至112年8月21日止，此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名。
7.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為之。



兆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UN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8. 本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選舉。
9.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三、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之規定，董事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3. 本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
4.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